

拉满安全感 平安看得见

市公安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

本报讯(文/图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牛云强)1月5日上午,市公安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,邀请数百名市民、《天中晚报》小记者参加,沉浸式进行警民互动,立体化展示平安防线,全方位回应民生所盼,多角度凸显公安亮点。

为迎接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的到来,让广大市民感受公安高质量发展进程,市公安局精心组织开展了此次警营开放日活动。当天8时30分,在民警的带领下,大家在市公安局办公楼前广场有序参观警用车辆、无人机演示、装备展示、警犬训练、紧急救援、反诈集市等多个主题展区。每个展区都有其独特的魅力和亮点,让市民目不暇接,惊喜不断。

走进警用装备展示区,触摸97式防暴枪、85式微冲、侦查手雷等,大家惊叹不已。民警详细介绍了各类警用装备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的作用,通过警用科技装备展示、留影打卡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让大家沉浸式体验了解公安工作。

来到车辆展示区,一台台警务指挥车、装甲车、警用铁骑整齐停放,吸引众多小朋友上车体验,并摆出各种姿势拍照打卡,真切过了一把“警察瘾”。

在无人机展示区,民警进行多款无人机警务技能演练,展示了无人机在警务工作中的高水平应用,让大家感受科技带来的震撼。小朋友们兴致勃勃,跃跃欲试,纷纷在民警的指导下学习无人机操作技能。

在警犬表演区,警犬在训导员的指令下依次展示指令服从科目,吸引了众多小朋友驻足观看。一些对警犬产生浓厚兴趣的孩子,在训导员的陪同下与警犬进行了互动。

与警用车辆合影、穿戴警用科技装备、观摩警犬科目演练、学习紧急救援知识……活动现场,小朋友们陶醉在一场警民互动大联欢里,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学习到了应急救援、反电诈、消防安全等多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,体验到别样“警”彩,大家无不啧啧称赞:“探班警营,太过瘾了!”。

活动中,大家还参观了警史馆、书香警苑、情指联动中心,全面了解驻马店公安辉煌发展历程和日常警情接处流程,对公安高效处置应急突发事件,维护一方平安赞不绝口。

“参加警营开放日活动,让我感受到公安现代化发展进程,特别是先进的警用装备展示,更是体现了公安优良的战斗力和战斗力。生活在驻马店,满满安全感,平安看得见!”市民刘女士深有感触地说:“我会把学到的安全防范知识分享给家人和朋友,让大家一起感受驻马店平安建设成果。”

天中平安,警民共建。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邀请市民走进警营,零距离感受警营文化、体验警营生活,会让大家更直接、更深入地关注、理解、支持公安工作。群众的期盼就是驻马店公安前进的动力。新年新征程,驻马店公安将携手全市人民继续前行,用实际行动书写更加精彩的答卷,让平安驻马店成为警民共同的骄傲。



体验警用装备



反诈转盘趣味足

正阳县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促履行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树恒)“感谢隗法官,4年多了,这笔工钱终于到位了。”近日,正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,打工者施某收到追索4年之久的工钱后向承办法官连声道谢。

2020年6月,刘某雇佣施某为其从事地面水泥硬化工作。工程结束后,刘某只支付了施某部分工钱,下欠部分一

直未付。施某催要多年无果后于2024年11月向正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案件受理后,承办法官隗征及时与被告刘某进行了沟通,刘某对拖欠的工资金额有异议,不愿意支付,施某坚称金额无误,案件一时陷入僵局。考虑到本案涉及农民工劳务费用,且拖欠时间较长,为确保农民工能够早日获取劳务费

用,原告施某对被告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,该院第一时间对被申请人的微信、支付宝、银行账户采取冻结措施。第二天,被告主动联系办案法官要求与原告协商履行欠款,经法官主持调解,被告刘某向原告当庭支付工钱8000元。至此,施某讨薪案件在法官倾心调解下得以圆满解决。

汝南县人民法院 举行升国旗仪式

本报讯(通讯员 时旋旋)1月2日上午,汝南县人民法院举行升国旗仪式,提振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,开启2025年工作新征程。

8时,升旗仪式开始。该院干警着装整齐、列队严整、精神饱满,法警迈着整齐坚定的步伐走向国旗台,伴随雄壮的国歌声,擎旗手迎风振臂,熟练有力地将国旗向空中展开。全体干警行注目礼,向冉冉升起的五星红旗肃立致敬。

仪式结束后,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肖萌菊提出要求,突出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,紧扣审执各项指标精准发力,坚决贯彻落实好各项工作要求。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”理念,始终秉持“如我在诉”的为民情怀,急群众之所急,以实际行动彰显司法力度,传递司法温度,为辖区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条文解读

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,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。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,由当事人协议处理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。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,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。当事人所生的子女,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。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解读:无效婚姻很荒唐,撤销悔恨

梦一场;同居多有烦恼事,分家析产难协商;无错可向有错索,子女应该继续管。

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:(一)工资、奖金;(二)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;(三)知识产权的收益;(四)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,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;(五)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,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解读:共同财产很好记,工资奖金加福利;生产知产有收益,或是继承和赠与。

(市司法局提供)

保护少年的你

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